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9/L.13
3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15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
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特别是¹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¹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³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会，

回顾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⁴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以及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多数缔约国都已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的最后报告：

¹ 参看BWC/CONF.III/23。

² BWC/CONF.III/VEREX/9和Corr.1。

³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2. 欣见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以供斟酌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3.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向《公约》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内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遵守;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